



联合 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1998/2
5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1998年11月2日至13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临时议程项目4(f)

审议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共同执行的活动：审查试验阶段的进展情况
(第5/CP.1号决定)

关于共同执行活动的第二份综合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4	3
二、 主要结论.....	5 - 16	4
三、 各国共同执行活动方案报告大纲.....	17 - 20	8
四、 共同执行活动报告大纲.....	21 - 44	8
A. 项目说明.....	22 - 33	9
B. 政府的接受、批准或核准.....	34	12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是否符合和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经济与环境重点和战略.....	35	13
D. 共同执行活动项目的效益.....	36	13
E. 其它办法无法取得的实际、可衡量的长期环境效益.....	37 - 39	13
F. 共同执行活动的资金.....	40 - 42	14
G. 推动能力建设、无害环境技术和知识的转让.....	43	14
H. 其他评论.....	44	15
五、前景.....	45 - 46	15

附 件

共同执行活动图表.....	17
表 1. 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主要特点.....	17
表 2. 按活动类型分列的项目周期内活动数量和温室气体影响.....	22
表 3. 按类型和地区分列的活动数量.....	22

一、导言

1. 《公约》规定，作为其一项原则，有关缔约国可以合作展开努力，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第 3.3 条)。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在第 10/CP.3 号决定中¹ 重申第 5/CP.1 号决定，² 根据该决定，在附件一缔约方中间并在自愿的基础上与提出如此请求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制定了共同执行活动的试验阶段(以下称为“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

2. 缔约方会议在第 13/CP.3 号决定中授权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科技(科技咨询机构)负责在第 5/CP.1 号决定具体规定的秘书处的协助下为缔约方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共同执行活动的综合报告。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负责根据科技咨询机构的投入协助缔约方会议审查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的进展。缔约方会议应在其每年届会上进行审查，以便就是否继续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作出适当的决定(第 5/CP.1 号决定，第 3(a)段)。“在这样做时，缔约方会议应考虑到有必要全面审查试验阶段以便在本十年结束前就试验阶段和其后是否继续进行作出最后决定”(第 5/CP.1 号决定，第 3(b)段)。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注意到 FCCC/SBSTA/1997/12 和 Corr.1-2 和 Add.1 号文件中所载的关于共同执行活动的第一份综合报告(第 10/CP.3 号决定)。

3. 本文件是根据上述授权编写的，其中载有关于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的第二份综合报告。除了提交关于各项目的情况以外，本报告还述及与共同执行活动有关的技术、方法和体制问题。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资料和最新资料将载于 FCCC/CP/1998/INF.3 号文件。

4. 通过《公约》京都议定书以后，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现在被认为具有进一步的意义，因为该议定书第 6 条和第 12 条中包括两个基于项目的机制，而且在其随附的第 1/CP.3 号决定之后要求为这些机制展开筹备工作。尽管京都议定书项目机制和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之间有明显的差别，但在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吸取的一些方面的经验教训可以有益地用于项目机制的制定、发展和运作，从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努力(另见 FCCC/SB/1998/2，以及 FCCC/SB/1998/MISC.1 和 Add.3/Rev.1，

¹ 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全文见 FCCC/CP/1997/7/Add.1 号文件。

²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全文见 FCCC/CP/1995/7/Add.1 号文件。

Add.5-6)。在这一方面，各缔约国还不妨参阅 FCCC/SBSTA/1998/6，附件二以及各缔约方特别就 FCCC/CP/1998/MISC.7 号文件(必要时可以包括增编)中所载的关于这些机制的工作方案表示的意见，该文件将在临时议程项目 5 之下审议。

二、主要结论

5. 如果要使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成功地达到使东道缔约方和投资缔约方取得经验的目的，**参与的缔约方的数量和方案与项目的数量至关紧要**。从第一份综合报告到第二份综合报告，缔约方增至三倍。在目前在共同执行活动方面积累经验的 32 个缔约方中，24 个缔约方作为东道国，8 个缔约方作为投资国积累经验。第二份综合报告反映了 13 份缔约方关于其国内共同执行活动方案的报告，依据增长将近三倍的项目，因此其经验基础比第一份报告大得多。到 1998 年 6 月 30 日为止，报告了 95 个项目(1997 年为 37 个)并被认定符合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的报告标准。详细的项目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表格载于本文件附件。³

6. 各地区和各国的项目的分布大大扩大，即使多数共同执行活动项目——大约其中三分之二的项目仍然在附件一缔约方中间执行，即在作为投资国的附件二缔约方和作为东道国的转型经济缔约方之间执行。大量项目集中于两个转型经济国家(拉脱维亚(24)和爱沙尼亚(19))。然而由非附件一缔约方作为东道主的项目的数量似乎迅速增加。1997 年只有三个这种缔约方报告了共同执行活动项目，但其数量已上升到 14 个，超过所有东道缔约方的半数。在拉丁美洲，哥斯达黎加继续主办多数项目(8)，在墨西哥有五个活动，洪都拉斯有三个活动。伯利兹、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各有一个项目。在亚太地区，在一年里，从一个项目增加到六个项目，包括不丹、印度、印度尼西亚、所罗门群岛和斯里兰卡。在非洲地区，仍然只有一个项目，即设在布基纳法索的项目。

³ 本综合报告仅仅反映截止 1998 年 6 月 30 日参加 FCCC/SBSTA/1996/8 号文件附件四中载列的一项活动的缔约方的所有指定国家当局共同或单独提交报告的那些共同执行活动项目。要使一项活动成为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它至少需要提出报告，证明已经被所有有关指定国家当局接受、批准或核准。

7. 考虑到项目活动的类型，可再生能源项目(40个)和能源效率项目(36个)⁴按绝对数计算显然占多数。随后是森林保护、重新造林或恢复项目(11个)。这三类活动占所有项目的90以上，这一百分比类似于第一份综合报告中提出的百分比。

8. 把活动类型与减少或螯合的温室气体排放(以二氧化碳当量计算)联系起来以后表明，11个森林项目(52%)、40个可再生能源项目(20.5%)和两个易散性气体俘获项目(18.6%)取得的成果最大，而36个能源效率项目占减污影响的4.8%。多数共同执行活动项目在投资和各自促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仍然是比较微不足道的。由于项目数量的增加和预计会延用成功型项目，总体排放量减少的影响显示出上升的趋势。表2扼要说明了温室气体减少对所有项目的整个周期的预期影响。该表表明，本报告中审议的项目的温室气体总体影响将相当于1.62亿吨(以二氧化碳当量计算)。在平均为16.5年的周期中，每个项目的平均影响将是总共减少或螯合170万吨温室气体排放。

9. 报告的质量是表明各国对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的兴趣和试验阶段的效益的又一个指数。在这一方面，值得指出，报告的同一性、范围和详细程度大大得到了改进。总的来说，相对第一份综合报告而言，项目的报告往往更进一步按照科技咨询机构1997年3月第五届会议(FCCC/SBSTA/1997/4)通过的统一报告格式。但这些报告在其结构、完整性和覆盖范围方面仍然有差别。因此，特别在考虑以下问题时必须谨慎地作出结论：

- (a) 环境、社会/文化和经济效益和不利影响通常没有得到详细的说明。有些缔约方意识到了这种差别，因此表示，今后的报告将会更加具体，并需要调拨资源来提供经改进的资料；
- (b) 计算费用和减少温室气体的影响的依据往往没有得到充分的解释。共同执行活动构成部分和活动的周期和技术数据等其他报告项目的费用的定义不一致。报告中通常表明了计算温室气体减少的基本方法要素，但还需要提供一些资料，以便重复计算；
- (c) 总的来说，需要大大增加改进数据质量的工作。这特别涉及到关于减少或螯合温室气体的费用和数量以及关于成本效益的数据。多数这些

⁴ 应该指出，对于这一类的两个项目，无法明确界定项目周期和温室气体影响。

数据仍然只是准确性不同的估计数，主要是因为报告人没有确实了解确定基准和定义问题与概念问题的适当程序。因此，特别是在作比较性分析时必须谨慎地使用报告中关于这些重要指数的数据；

(d) 报告的质量可以加以改进。报告的内容和过程需要进一步阐明和统一。在这方面，可以考虑制定一些准则，规定术语定义和提供标码一览表，并具体规定报告要求。

10. 关于资金可加性，报告结论类似于第一份综合报告的结论。报告中往往详细说明资金的来源或取得资金的必要性。在多边资金来源的情况下，看来重要的一点是，报告应该说明附件二缔约方在财务机制范围内的财政义务方面的资金可加性和目前官方发展援助的流动情况。

11. 由于参加的缔约方和项目有所增加，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越来越倾向于特别在实现减污效应的同时取得程序性和体制性经验方面努力实现能力建设的目标。投资缔约方和东道缔约方越来越意识到有必要执行第 5/CP.1 号文件中所列的标准和为了反映各国优先事项而制定的其他标准。第二份综合报告证实了第一份综合报告的结论，即建立了共同执行活动部门的东道缔约方似乎比较成功地吸引资金来源并确保将这些资金用于国民发展的优先领域。越来越多的缔约方正在指定共同执行活动国内中心点并表明对关于共同执行活动的技术讲习班、研讨会和会议的兴趣。

12. 参与的缔约方和正在执行的项目的数量有所增加和报告方法的全面改进极其明显地表明，各国增进了关于共同执行活动的知识。人们普遍承认，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是一个学习阶段。然而有些国家仍然不甚了解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的短期至长期的好处，特别是因为不了解建立项目的正式要求，不愿意通过共同执行活动的批准程序，以及东道国缺乏能力。第一份综合报告得出的结论是，关于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的信息没有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中充分传播，看来缺乏充分的鼓励，因此导致私营部门在进行重大投资时踌躇不前。仍然很明显的一点是，私营部门没有大量参与没有得到公共补贴的项目。然而导致投资者对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进一步感兴趣的原因可能是，印度和印度尼西亚这两大东道缔约方第一次参加，以及项目机制列入京都议定书第 6 条和第 12 条。

13. 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将通过项目经验和技术工作特别形成一套知识，从中可以挑选切实可行的办法。缔约方会议在第 10/CP.3 号决定中通过了共同执行活动项目统一报告格式，请缔约方“就格式使用中得到的经验向秘书处提供投入，以便酌情对格式进行修改。”

14. 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不记录排放量削减，因此确保对参加缔约方互利的鼓励结构的方式就仍然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预计清洁发展机制将尽早起动，这可能会进一步推动这种讨论。

15. 第一份综合报告强调有必要进一步阐明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处理方法问题的办法，而对于本第二份报告中审议的激增的活动的分析再次强调了这种必要性。方法问题、技术问题和体制问题方面的工作的优先领域在京都议定书项目机制范围内也具有重要性，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确定环境利益；
- (b) 审议费用；
- (c) 转让环境无害技术和知识；
- (d) 衡量、报告和评估方式；
- (e) 内部能力建设；以及
- (f) 体制性安排。

16. 为了制定处理上述问题的办法，秘书处采取了以下一些主动行动：

- (a) 它正在展开方法学工作，以便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来确定基准/可加性、监督与报告要求和核查与鉴定过程。这也包括统一定义方面的工作。秘书处于 1998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阿比让(科特迪瓦)组织的一项讲习班讨论了供审议的备选办法；
- (b) 目前正在制定方法，以满足东道国和投资国、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能力建设需要。秘书处紧接上述讲习班于 1998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也在阿比让(科特迪瓦)组织了第二次讲习班，参加讲习班的利害攸关者审议了新出现的办法；
- (c) 最后，秘书处正在参与其他机构组织的一系列关于监督、核查和鉴定以及关于从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吸取的经验教训的讲习班和研讨会。

三、各国共同执行活动方案报告大纲

17. 各缔约方被邀请向缔约方会议通报其各国方案的情况。按照统一报告格式，这就需要提供关于共同执行活动指定国家当局的联系信息，说明方案结构和特点以及取得批准的过程，包括程序和标准，并概述活动。以电子格式收到的这些方案报告中所载列的详细资料可查阅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万维网网址。⁵

18. 自从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开始以来，总共有 13 个缔约方报告了其共同执行活动方案的情况。6 个缔约方为本文件提交了共同执行活动方案报告，其中有一个是第一次提交(法国)，而 5 个缔约方更新其原先的报告(墨西哥、荷兰、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

19. 所有 13 个已制订国家共同执行活动方案的缔约方都报告说，它们制订了一些标准，希望在试用阶段达到。这些标准非常类似于第一份综合报告中提出的标准。几乎所有缔约方都表示，排放量减少和这一方面的基准计算必须是可核查的。这些缔约方强调应该定期评估排放量减少和估计以及排放量减少的可持续性。有几个缔约方要求建议中载有核查和 / 或监督计划。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标准，大约三分之二的缔约方要求明确分析和审议环境影响，大约三分之一的缔约方还要求分析和审议社会影响。

20. 总之，它们认为，标准的措词应该推敲。本第二份综合报告叙述其他类型的项目，例如鳌合项目，并叙述更加重视旨在促进这项努力的可持续性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的项目。

四、共同执行活动报告大纲

21. 本第二份综合报告述及在 1998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期之前提交报告的 95 个共同执行活动项目。本报告按照统一报告标准的结构总结了这些报告阐明的结果。各段落中黑体字小标题后面的括弧里是统一报告格式的编号。

⁵ 从 <http://www.unfccc.de>，打开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网址，联接 CC： INFO Products 和 CC： INFO/AIJ 以后继续查阅。

A. 项目说明

22. 按名称分列的项目(A.1)一览表载于本文件附件表一。根据报告，表中所列各项活动已经被参与的有关指定国家当局所接受、批准或核准。

23. 每项活动的参加者 / 行为者的数量(A.2)从 2 个到 8 个不等，多数项目有 3 个至 6 个参加者。其中包括私营部门企业、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政府机构、世界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为东道国参加者规定的共同执行活动的职责包括：作为执行项目的政府联络人、活动现场设施的拥有人、地方投资者和开发者、负责报告并展开共同执行活动、排放测试和活动评估的机构。投资国参加者着眼于发挥财政和技术作用。具体职责包括管理和实施共同执行活动、资助监督费用、科学监督、项目管理 / 知识转让和技术支助。然而它们没有就参加者作用和活动提供任何详细的标准化信息。

24. 活动(A.3)信息按结构分为(a) 活动的一般说明；(b) 活动按类型分类；(c) 地点的确定；(d) 预期的启动和结束日期以及活动的周期(如果不同的话)(e) 活动的目前阶段；以及(f) 技术数据。按照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界定的部门，这些项目分为以下几类(括弧里标明项目的各自数量)：可再生能源(40)、能源效力(36)、⁶ 易散性气体俘获(2)、燃料改换(3)、农业(2)、造林产生的排放 / 融合(1)和森林保护 / 恢复或重新造林(11)。至今没有收到关于涉及到工艺、溶剂、废料处理或舱载燃料的活动的任何报告。总而言之，四分之三以上的项目要么是可再生能源项目，要么是能源效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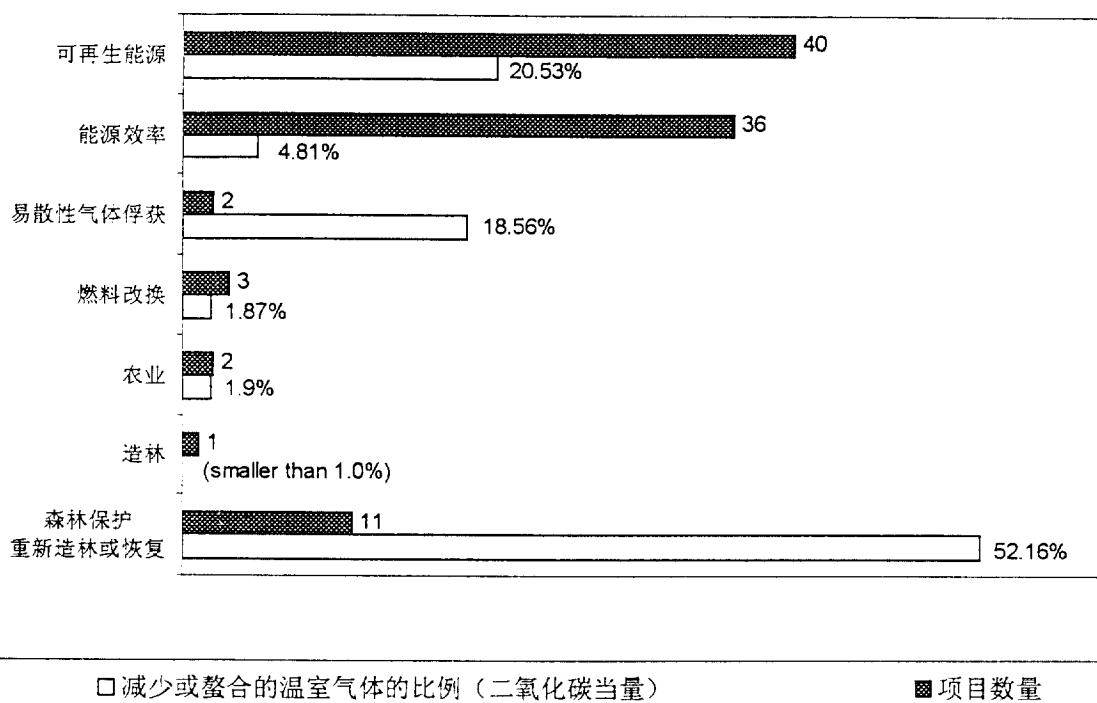
25. 图 1 载明与减少或融合的温室气体排放(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比例有关的各特定类型的活动的数量。现有项目的估计温室气体影响的大约 56 % 预计来自 11 个森林保护、重新造林或恢复项目(52%)、造林和农业。可再生能源和易散性气体项目各自产生大约五分之一的减污效应。在全部估计影响中，能源效率项目占 5 % 以下，燃料改换占 2 % 以下。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在 36 项能源效率活动中，有两项活动没有提供可用于进行这种比较的数据。

⁶ 见脚注 4。

26. 在分析按活动类型分列的项目分布情况时，应该考虑到，大量类似活动是由两个合作缔约方展开的(见表 1)。其项目是能源效率项目(主要是改进城市 / 地区取暖系统)和可再生能源项目(改用生态燃料锅炉)。

图 1

共同执行活动：活动类型



□减少或螯合的温室气体的比例 (二氧化碳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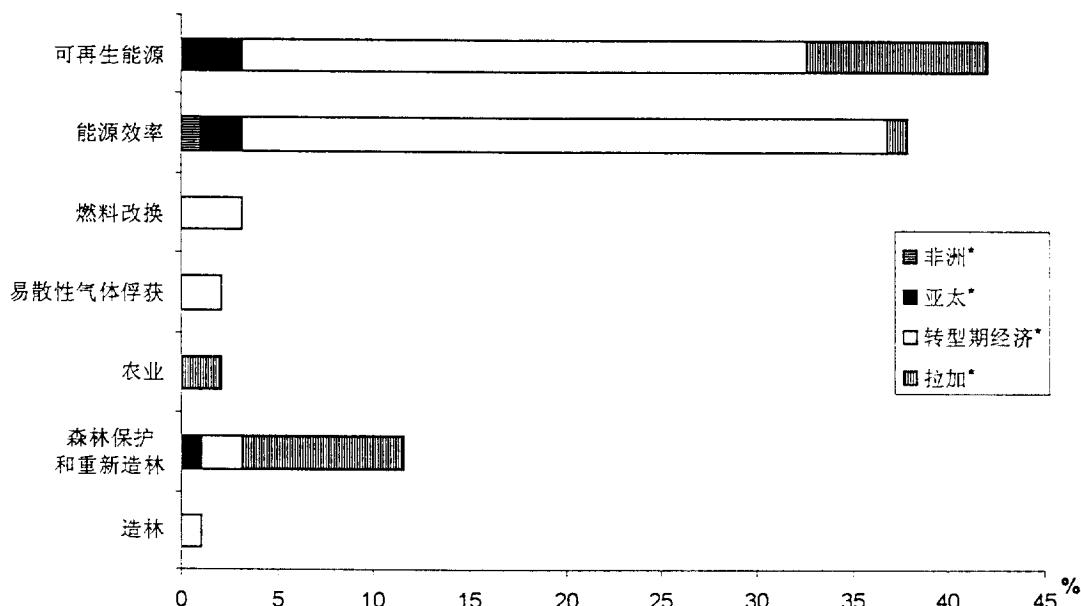
■项目数量

27. 项目数量增加以后，活动的地理分布开始得到改善。特别明显的是亚洲及太平洋(亚太)地区现在增加到 6 个项目(1997 年为 0)，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拉加)增加到 20 个项目。然而特别考虑到转型期经济主办了 95 个项目中的 68 个，不平衡仍然很明显。非洲仍然只有一个布基纳法索的项目。主办共同执行活动的其他非附件二国家，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有不丹、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所罗门群岛和斯里兰卡；转型期经济国家有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有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和巴拿马。

28. 对各类活动地理分布情况的分析表明，能源效率、可再生能源、燃料改换和易散性气体方面的活动主要在转型期经济国家展开，而与林业有关的活动在拉加国家居多(见图 2)。

图 2

共同执行活动：按类型分列的区域分布



* 关于各类活动的所有信息是按各自在所有项目中的累积总数百分比载列的

29. 各项目自然处于不同的执行阶段。各缔约方目前在报告各项活动所处阶段时对统一报告格式中提供的标码作不同的解释。这表明，为了改进准确性和可比性，需要制订一份区别更明显和界定更明确的一览表。

30. 另外还需要就活动的起始和结束日期及其周期的定义提供明确的指导。在多数情况下，起始日期至结束日期的时间不同于活动的周期。此外对于项目的启动日期各有不同的解释。多数报告将这一日期作为项目开始执行的日期，但有些报告系指项目已经被接受但尚未执行的日期。此外应该区别项目的技术周期和通过贷款或捐款提供财政资助的时期。现有数据表明，活动的周期从 5 年以下到 60 年，平均为 16.5 年。只有极少数项目(6 个)的计划周期不到 5 年，而大部分项目(41 个和 14

个)分别属于 6—10 年和 11 年—15 年的范围。大约三分之一的项目属于 16 年—20 年(7 个)和 20 年以上(25 个)的范围。有两种活动无法确定周期。

31. 此外还需要就项目的技术资料的提供，特别是关于数据的类型和详细程度提供进一步的指导。至今所收到的信息包括：(a) 关于应加以保护的森林的碳当量计算；(b) 从煤改用煤气方面的政策问题；(c) 关于改进的活动效率目标的计算；(d) 关于所产生能源的数据；以及(e) 发电厂和公共汽车等车辆的排放。

32. 多数报告在一定程度上详细地提供了尽可能多的成本信息(A.4)。几乎所有最近的报告都区分核心投资(“硬件”)和对技术支持的资助(“软件”)。有些报告载明几年来各种成本的分布，而其他报告只是提供累计成本数据。统一报告格式要求提供关于“以美元计算的共同执行活动构成部分”的信息，为了确保成本计算的透明度、一致性和延用性，就需要更加简明扼要地界定数据和概念要求。

33. 一些活动报告叙述了东道国组织在多数统一报告格式中具体规定的相互商定的评估程序(A.5)方面发挥的作用或展开的活动。多数报告指出，地方和/或全国组织在项目执行阶段负责多数预定的共同执行行动数据收集和有关监督活动。进行测量的责任通常赋予全国性机构和各市机构，有时赋予东道国的私营组织。评估工作由东道国的公共和私营组织共同展开。然而有一个缔约方将此任务赋予投资国的一家私营公司。有些缔约方将向指定国家机构报告共同执行活动的责任赋予投资国的私营公司，而有些缔约方则将此责任赋予东道国的私营或公共组织，有时由投资国组织提交初步支助。有一个投资缔约方向在东道国参与测量、报告和评估工作的机构提供科学报告。这种评估责任的分布表明，各级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工作。

B. 政府的接受、批准或核准

34. 所有活动都得到了负责共同执行活动的指定国家当局的核准。95 项活动的报告已经共同提交，即一个缔约方与参与该项活动的其他指定国家当局共同提交报告。参与活动的指定国家当局没有就同样的共同执行活动提交任何单独的报告。

C. 是否符合和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
社会经济与环境重点和战略

35. 缔约方的答复提出了共同执行活动应符合的一系列目的和目标：有些报告提出林业与土地使用、能源和运输方面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认为有必要兼顾传统和非传统货物贸易。其他报告则要求活动符合或支持特定的国家、部门和／或地方政策，并说明了有关选择标准。

D. 共同执行活动项目的效益

36. 缔约方提供了环境、社会／文化和经济效益方面的质量和数量的信息。几乎所有缔约方都列明各类效益，而且往往说明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等环境效益的数量数据，并提到 SO₂、N_xO 和粒子。有些缔约方载明其他环境效益，例如促进生物多样性、改进水质和减少水力资源的侵蚀。这些报告多半列明社会／文化效益，包括地方社区积极参与、公众意识提高和自然遗产与历史遗迹的保留以及空气的清洁度提高。经济效益包括通过采用新的技术节约能源、改进工作环境和经济机会。少数组缔约方还说明，通过地方企业的参与和／或建立，当地生产能力得到了发展。

E. 其他办法无法取得的实际、可衡量的
长期环境效益

37. 关于在无活动情况下的估计排放量(项目基准)(E.1)，随着项目的类型和数量的扩大，正在取得经验。这些报告多半简要说明项目基准。有些缔约方报告了假定在整个活动周期中能源消费的模式或水平没有任何变化的基准线，例如能源效率项目的基准线。在这种情况下，就可以比较直接地制订项目基准线。其他缔约方报告，例如假定碳积累量下降或能源消费模式不可持久，当前的趋势将会继续下去。有些假定意味着，如果在其周期中不展开共同执行活动，就不会出现技术进展或能源效率改进。有一份报告以根据一种效率比较高的产品的市场渗透的基准线的四种可能的选择办法来分析了这一活动，今后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减少是根据一种“平均基准办法”计算的。

38. 报告中还简要说明了用于计算所避免或整合的排放量的方案和方法，即有活动情况下的估计排放量(E.2)。有些报告载明执行某项活动的副作用。例如如果在电热同发的方案中，可再生能源用来取代油或煤，但仍然需要煤气来供热。应该指出，多数报告没有充分说明确定基准和系统边界和泄漏等活动方案的有关方面。

39. 随着执行活动的展开，越来越多的项目提供关于实际减少或整合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数据。然而多数 1997 — 1998 年开始的项目没有关于这一方面的排放量数据。关于预测和实际排放量减少的计算主要着眼于二氧化碳。只有少数报告提供了便于重复计算的充分详细的数据。少数报告述及二氧化碳以外的气体。

F. 共同执行活动的资金

40. 对共同执行活动的私人投资的水平现在仍然较低，目前涉及到大约四分之一的项目。与此相反，私营部门对《京都议定书》第 6 条和第 12 条中提到的项目感兴趣。

41. 有几个缔约方向共同执行活动提供了公共资金，特别是现行官方发展援助和向《公约》财政机制缴纳的分摊费用以外的公共资金。一个缔约方设立了一个周转基金。该基金以赠款的形式资助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并通过以优惠的利率向东道国实体提供贷款的方式资助其余活动。东道国缴纳的分摊费用重新注入该基金。

42. 有些活动涉及到全环基金的资金。考虑在无论如何必须执行的一个项目中增加共同执行活动构成部分。增加资金的目的是提高特定项目的影响，例如使得有可能比全环基金项目的设想安装更多的煤气锅炉(取代现有的烧煤锅炉)。另一个事例是利用这些资金使东道缔约方能够补贴购买比全环基金项目的设想更多的高效率照明灯炮，从而提高需方管理项目成功的机会。

G. 推动能力建设、无害环境技术和知识的转让

43. 针对这一大纲提交的报告证实了第一份综合报告的结论，即共同执行活动正在推动能力建设、无害环境技术和知识的转让。这些贡献包括：

- (a) 提高社区和个人对在经济论证中纳入外在因素的必要性的认识和理解，将其同非传统货物的销售—已证实的所减少或整合的碳吨数结合起来；
- (b) 通过提供有利的贷款条件向东道国转让能源技术；与培训和各活动地点的参加者之间的网络建立结合起来，各自技术的延用潜力得到了提高；
- (c) 通过采用主要地方性技术在国内转让技术知识，同时由地方专家对国内能源官员进行社区一级的培训；
- (d) 向当地生产商转让新的技术和知识，使他们能够生产并保持新的产品；
- (e) 向国内能源供应商转让流动的排放和燃料消耗监督硬件和知识，以便最佳地安排国内电力生产；以及
- (f) 提高可持续森林管理、碳化与烹调炉技术和光电系统的国家和地方能力。

H. 其他评论

44. 其他评论多半是与活动具体的，从电压选择或供应商协调和供水质量等技术困难一直到活动执行由于缺乏其他资金而受到威胁。此外缔约方认为，保持、提供和管理技术方面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是重要的。

五、前 景

45. 本第二份综合报告现在已经问世，缔约方不妨开始考虑在本十年结束之前就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和此后的进展作出一项结论性决定。它们还不妨就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的项目和《京都议定书》第 6 条和第 12 条预见的那些项目之间的联系的潜力和方式表明意见。这可能具有进一步的意义，因为《京都议定书》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第 12 条第 10 款希望：“在自 2000 年起至第一个承诺期开始这段时期内所获得的经证明的减少排放，可用以协助在第一个承诺期内的遵约。”

46. 从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吸取的经验教训可有利于确定可取的切实方法来制订、发展和运行《京都议定书》提到的项目机制，尤其是方法论和技术工作方面(例如标准化用语和共同定义的制定、基准的确定和监督与报告以及核查)、与项目周期各阶段有关的问题和项目东道国和投资国各级的能力建设(另见 FCCC/SB/1998/2、FCCC/SBSTA/1998/6，附件二和载于 FCCC/SB/1998/MISC.1 和 Add.3/Rev.1 和 Add.5 — 6 号文件以及 FCCC/CP/1998/MISC.7 号文件(必要时包括增编)的缔约方的意见。

附 件

共同执行活动图表

表 1. 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

活动类型	活动名称	缔 约 方 (东道国/投资国)	期 限 (年)	温室气体 影响 * (吨)
造林	RUSAFOR : 萨拉托夫造林项目	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40	292,728
农业	瓦哈卡北塞拉社区造林法	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	30	3,065,333
农业	海蓬子植物项目:索诺拉盐土植物种植	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	10	437
能源效率	Adavere 地区取暖	爱沙尼亚/瑞典	10	2,000
能源效率	索罗门群岛空调机能源保存方案	索罗门/澳大利亚	-	-
能源效率	Aluksne 地区取暖	拉脱维亚/瑞典	10	30,850
能源效率	Balvi 地区取暖	拉脱维亚/瑞典	10	40,000
能源效率	Adabi 和 Cielvarde 锅炉改装和同时发热发电	拉脱维亚/荷兰	15	51,000
能源效率	布基纳法索可持续能源管理	布基纳法索/挪威	6	1,450,000
能源效率	萨格勒布一家酿酒厂二氧化碳的回收	克罗地亚/比利时	15	50,250
能源效率	Talsi 地区取暖网恢复	拉脱维亚/瑞典	15	4,640
能源效率	罗马尼亚发电厂排放量减少	罗马尼亚/荷兰	5	1,092,000
能源效率	Mustamae(Estib)能源效率	爱沙尼亚/瑞典	20	17,070
能源效率	Saldus 能源节约项目三	拉脱维亚/瑞典	15	1,980
能源效率	匈牙利各城市和公用事业的能源效率提高	匈牙利/荷兰	20	240,000
能源效率	高效率照明(ILUMEX)	墨西哥/挪威	4.5	531,000

活动类型	活动名称	缔 约 方 (东道国/投资国)	期 限 (年)	温室气体 影响 * (吨)
能源效率	秋明园艺项目	俄罗斯联邦/荷兰	-	-
能源效率	综合农业需求方管理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项目	印度/挪威	20	1,494,600
能源效率	Järvakandi 地区取暖	爱沙尼亚/瑞典	10	3,900
能源效率	Jelgava 地区取暖	拉脱维亚/瑞典	10	4,120
能源效率	Jelgava 能源效率	拉脱维亚/瑞典	10	800
能源效率	Liepa 锅炉改装项目	拉脱维亚/瑞典	15	62,900
能源效率	Wolgtransgas(Gazprom) 煤气运输系统 “ Ushgorod Corridor ” 系统网络运行的定型和优化	俄罗斯联邦/德国	2	225,000
能源效率	Cizkovice 水泥厂的现代化	捷克共和国/法国	5	168,000
能源效率	Mustamäe-Mustamäe tee, Ehitajate tee, Sütiste tee 能源效率(合作机构)	爱沙尼亚/瑞典	15	2,712
能源效率	Mustamäe-Vilde tee 能源效率	爱沙尼亚/瑞典	10	3,000
能源效率	Ignalina 新建锅炉厂	立陶宛/瑞典	25	116,820
能源效率	Limbazi 新建锅炉厂	拉脱维亚/瑞典	25	142,100
能源效率	Orissare 地区取暖	爱沙尼亚/瑞典	10	8,500
能源效率	Saldus 地区取暖	拉脱维亚/瑞典	10	3,350
能源效率	Saldus 能源效率	拉脱维亚/瑞典	10	2,100
能源效率	Staciunai 地区取暖	立陶宛/瑞典	10	3,300
能源效率	Kuressaare 系统项目	爱沙尼亚/瑞典	25	291,250
能源效率	Türi 系统项目(2)	爱沙尼亚/瑞典	15	97,357
能源效率	Türi 地区取暖	爱沙尼亚/瑞典	10	9,100
能源效率	Valga 地区取暖	爱沙尼亚/瑞典	10	7,000
能源效率	Vändra 地区取暖	爱沙尼亚/瑞典	10	2,200
能源效率	Voru 地区取暖	爱沙尼亚/瑞典	10	40,000
能源效率	泽廖洛格勒地区取暖系统改进	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30	1,575,040

活动类型	活动名称	缔 约 方 (东道国/投资国)	期 限 (年)	温室气体 影响 * (吨)
森林保护	Bilsa 生物保护区	厄瓜多尔/美利坚合众国	30	1,170,108
森林保护	ECOLAND : 皮德拉斯布兰卡斯国家公园	哥斯达黎加/美利坚合众国	16	1,342,733
森林保护	Krkonoše 和 Sumava 国家公园森林恢复	捷克共和国/荷兰	15	9,834,120
森林保护	东加里曼丹碳螯合污染影响减少记录	印度尼西亚/美利坚合众国	40	134,379
森林保护	Rio Bravo 碳螯合试验项目	伯利兹/美利坚合众国	40	4,801,478
森林保护	哥斯达黎加国家公园和生物保留区土地和财政调整	哥斯达黎加/美利坚合众国	25	57,467,271
重新造林	奇里基省商业性重新造林	巴拿马/美利坚合众国	25	57,640
重新造林	Klinki 森林项目	哥斯达黎加/美利坚合众国	40	7,216,000
重新造林	重新造林和森林保护	哥斯达黎加/挪威	25	230,842
重新造林	沃格格达重新造林	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60	858,000
重新造林	Scolel Té: 恰帕斯的碳螯合和可持续森林管理	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	30	1,210,000
燃料改换	杰钦市: 地区取暖燃料改换	捷克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27	607,150
燃料改换	从煤改用煤气	波兰/挪威	17	2,408,866
燃料改换	RABA/IKARUS 压缩天然气引擎公共汽车项目	匈牙利/荷兰	20	7,400
易散性气体 俘获	RUSAGAS : 易散性气体 俘获项目	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2,530,000 666	
易散性气体 俘获	莫斯科地区卫生掩埋时回 收能源	俄罗斯联邦/荷兰	10	7,300
可再生能源	Aeroenergia S.A 风力设施	哥斯达黎加/美利坚合众国	20	36,194
可再生能源	Aluksne 锅炉改装	拉脱维亚/瑞典	10	254,000
可再生能源	APS/CFE 可再生能源微型 网络系统项目	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	30	7,415
可再生能源	Baisogale 锅炉改装	立陶宛/瑞典	10	109,000
可再生能源	Balvi 锅炉改装	拉脱维亚/瑞典	10	132,000

活动类型	活动名称	缔 约 方 (东道国/投资国)	期 限 (年)	温室气体 影响 * (吨)
可再生能源	生物起源生物量发电项目，第一阶段	洪都拉斯/美利坚合众国	21	2,373,940
可再生能源	生物起源生物量发电项目，第二阶段	洪都拉斯/美利坚合众国	21	2,373,940
可再生能源	Birzai 锅炉改装	立陶宛/瑞典	15	169,500
可再生能源	Brocenia 锅炉改装	拉脱维亚/瑞典	10	86,000
可再生能源	Daugavgriva 锅炉改装	拉脱维亚/瑞典	15	195,000
可再生能源	Doña Julia 水电项目	哥斯达黎加/美利坚合众国	15	210,566
可再生能源	El Hoyo-Monte Galan 地热项目	尼加拉瓜/美利坚合众国	40	19,765,628
可再生能源	矿物燃料改换成生态能源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项目	斯洛伐克/挪威	30	19,000
可再生能源	系统网络连接光电项目	斐济/澳大利亚	1	13
可再生能源	Haabneme 锅炉改装	爱沙尼亚/瑞典	10	124,000
可再生能源	Janmuiza 锅炉改装	拉脱维亚/瑞典	10	38,000
可再生能源	Jekabplis 锅炉改装	拉脱维亚/瑞典	10	24,000
可再生能源	Jurmala 锅炉改装	拉脱维亚/瑞典	10	94,000
可再生能源	Kazlu Ruda 锅炉改装	立陶宛/瑞典	10	44,000
可再生能源	不丹 Kilung-Chuu 微型水力发电	不丹/荷兰	4	25,000
可再生能源	Narva Jöesuu 锅炉改装	爱沙尼亚/瑞典	10	8,100
可再生能源	Paldiski 锅炉改装	爱沙尼亚/瑞典	10	81,000
可再生能源	Plantas Eólicas S.A. 风力设施	哥斯达黎加/美利坚合众国	21	222,538
可再生能源	Rauna 锅炉改装	拉脱维亚/瑞典	10	24,000
可再生能源	SELCO-斯里兰卡农村电气化	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	29	5,684,448
可再生能源	Slampe 锅炉改装	拉脱维亚/瑞典	10	39,000
可再生能源	洪都拉斯农村太阳能电气化	洪都拉斯/美利坚合众国	24	34,398

活动类型	活动名称	缔 约 方 (东道国/投资国)	期 限 (年)	温室气体 影响 * (吨)
可再生能源	Sventupe 锅炉改装和能源效率	立陶宛/瑞典	10	36,500
可再生能源	Tartu-Aardla 锅炉改装	爱沙尼亚/瑞典	15	122,300
可再生能源	Tierras Morenas 风力农场项目	哥斯达黎加/美利坚合众国	13	57,203
可再生能源	Ugale 锅炉改装	拉脱维亚/瑞典	10	44,000
可再生能源	Valga 锅炉改装	爱沙尼亚/瑞典	10	64,000
可再生能源	Valka 锅炉改装	拉脱维亚/瑞典	10	30,000
可再生能源	Varena 锅炉改装	立陶宛/瑞典	10	195,000
可再生能源	Viénybe 锅炉改装	立陶宛/瑞典	10	140,000
可再生能源	Viesite 锅炉改装	拉脱维亚/瑞典	10	24,000
可再生能源	Viljandi 锅炉改装	爱沙尼亚/瑞典	15	147,000
可再生能源	Vöru 锅炉改装	爱沙尼亚/瑞典	10	114,000
可再生能源	风力发电厂	拉脱维亚/德国	10	12,579
可再生能源	Ziegzdriai 锅炉改装加能源效率	立陶宛/瑞典	10	22,000

* 估计减少或整合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以二氧化碳当量吨计算)。

** 这一项目吸收了以前报告的两项活动“CARFIX：可持续森林管理”和“BIODIVERSIFIX”。

表 2. 按活动类型分列的项目周期内活动数量和温室气体影响

活动类型	项目数量	温室气体影响*	每个项目平均温室气体影响*
森林保护、重新造林或恢复	11	84,322,571	7,665,688
造林	1	292,728	292,728
农业	2	3,065,770	1,532,885
燃料改换	3	3,023,416	1,007,805
易散性气体俘获	2	30,007,966	15,003,983
能源效率	36**	7,773,939	215,943
可再生能源	40	33,183,262	829,582
总计	95	161,669,652	1,701,786

* 估计减少或整合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以二氧化碳当量吨计算)。

** 两个能源效率活动的温室气体影响无法明确界定，因此在取得资料之前，影响为零。

表 3. 按类型和地区分列的活动数量

活动类型	区域*				各类总数
	AFR	ASP	EIT	LAC	
造林			1		1
森林保护和重新造林		1	2	8	11
农业				2	2
易散性气体俘获			2		2
燃料改换			3		3
能源效率	1	2	32	1	36**
可再生能源		3	28	9	40
各区域总数	1	6	68	20	95

* AFR：非洲， ASP：亚洲及太平洋， EIT：转型经济， LAC：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 两项活动的温室气体影响和周期无法明确界定。